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| | | | | | | |
|  |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 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少工委 | | |  | | 林小异  顾月华 |
| 发电单位 | | 签批盖章 | |
| 等级 | 特急 | | •明电 | 团苏委电〔2020〕22号 | | 编号 |  |

关于开展红领巾“寻访小康路 争当小先锋”

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教育局、少工委：

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，也是推进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贺信精神，引导全省广大少年儿童深入了解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主要内涵和伟大意义，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程中涌现出的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，“从小学先锋、长大做先锋”，激发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的朴素感情，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

省少工委研究决定，在全省少先队员中开展红领巾“寻访小康路争当小先锋” 主题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贯彻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党组、全国少工委《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贺信的通知》、全国少工委《关于深入开展“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发挥少先队组织教育、自主教育和实践教育的功能，辅导全省少年儿童深入了解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主要内涵和伟大意义，亲身体验祖国和家乡的巨大发展成就，激发少年儿童从小种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种子；引领全省少年儿童从小学先锋、长大做先锋，学习传承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历程中英雄模范人物的伟大精神，争当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小先锋，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4月至10月。

三、参与对象

全省中小学少先队员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了解“小康之路”的奋斗历史。利用“每周1课时”少先队活动、集体晨会、课后活动等时间，以大、中、小队为单位，组织引导少先队员学习了解“小康社会”的相关历史背景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相关内涵，激发少年儿童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的朴素感情，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豪感。

2. 寻访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辉煌成就。利用寒假、暑假、节假日等时间，发动少先队员组建红领巾小记者团、红领巾假日小队，到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纪念馆、现代农业园、高科技企业、美丽乡村等地点，广泛开展参观体验、寻访调查、研学旅行等活动，引导少先队员亲身感受祖国和家乡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等方面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，进一步引导少年儿童加深对“中国共产党好”“改革开放好”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”的理解，在寻访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教育，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少年儿童的心灵。

3. 寻访建设“小康之路”的先锋模范。广泛开展新颖生动、形式多样的先锋榜样学习教育活动，组织广大少先队员采访在“全面建成小康之路”伟大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党员、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大国工匠、致富带头人以及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先锋模范人物等，学习他们的感人事迹和精神品质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学习美德、弘扬美德、践行美德，从小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4. 争做新时代的好队员。结合“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学习宣传活动，组织少先队员学习和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要求，并在寻访的基础上，创新活动的内容、形式和载体，启发少先队员围绕时代新人的本领要求，开展“新时代好队员”标准大讨论活动，引导每名少先队员确定自己的目标和计划，争做新时代好队员，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5. 争当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小先锋。通过寻访活动，激发少先队员爱祖国、爱家乡的情感，畅想、描绘、歌颂、参与“强富美高新”江苏建设，人人争当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小先锋。组织少先队员积极参加“我为高质量发展献一计”等活动，人人争当热爱江苏的“小主人”；积极参加红领巾“创未来”科学建议征集评选等活动，人人争当乐于创新的“小创客”；积极参加“诵读学传”等活动，人人争当文化传承的“小达人”；积极参加“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”等活动，人人争当热心环保的“小卫士”；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手拉手夏令营等活动，人人争当友好交流的“小使者”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1. 启动阶段（4月上旬）：主办单位下发活动通知，正式启动寻访工作。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各级少先队组织、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员，及时收到活动通知，准确把握活动要求，精心做好活动安排。

2. 寻访阶段（4月—6月）：各级少先队组织开展寻访活动，鼓励开发制作寻访活动的童谣、诗歌、绘画、征文、动漫、微电影等少儿文艺作品，并利用 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等契机，展示活动的阶段性成果。

3. 深化阶段（7月—8月）：结合“红领巾假日小队”“动感假日”等系列活动安排，深化开展“红领巾寻访小康之路”主题活动，通过寻访汇报、互动交流等形式，晒晒寻访收获、谈谈活动感受、畅想新时代目标。各级少先队组织要依托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集中展示寻访活动优秀成果。

4. 总结阶段（9月—10月）：省少工委负责征集、评选各地优秀活动成果，汇编优秀寻访活动案例集，择优在省级少先队媒体上进行宣传。各市少工委于10月20日前，向省少工委办公室报送寻访活动案例20篇（电子版，包括文字、图片等，汇总表见附件）。主办单位将表彰一批优秀寻访活动案例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“红领巾寻访”是我省少先队工作的品牌项目，也是加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载体。今年活动的主题是“寻访小康路 争当小先锋”，是全省中小学纪念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重要活动，各设区市团委、教育局和少工委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制定具体行动措施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2. 整合力量，注重实效。各设区市团委、教育局和少工委要积极整合地方各种纪念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和英雄模范、时代楷模、抗“疫”先锋等教育资源，为少先队员开展寻访活动提供便利；要积极调动广大少先队辅导员、志愿辅导员、家长、“五老”等方面的工作力量，增强寻访活动的实施效果。各中小学少先队组织要结合常态化开展的少先队活动，因地制宜、精心设计、注重实效，努力将活动覆盖到所有大中队组织、所有少先队员。

3. 及时总结，注重宣传。各设区市要倡导少先队员积极撰写寻访日记、寻访感受，拍摄活动照片、制作视频，通过故事会、网络展示等途径发布活动成果，交流心得体会。要联合新闻媒体，对活动进行多角度、深层次的宣传，向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献上全省红领巾的崇高敬礼。

省少工委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

邮箱：jssgw@126.com 邮编：210013

联系电话：025—86906323

附件：江苏省红领巾“寻访小康路 争当小先锋”主题教育案例征集汇总表

附件：

江苏省红领巾“寻访小康路 争当小先锋”主题教育

案例征集汇总表

市少工委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例名称 | 所在学校 | 寻访小队  名称 | 辅导教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